

(股份代

職責詳述如下。

會」)，其職權、責任及具體

2. 成員

2.1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，大部份

4.

職

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

4.2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，「高級管理人員」指於本公司年報內提及同一類別之人士，該等人士之身份須根據香港

權範圍內之職責時，薪酬委員會應該：

(a) 提供可吸引、挽留和激

訂)之規定而授

出。

4.4 若採納4.1(c)(ii)條，凡董事會議決通過之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，董事會須

次數

會議可於適當時候舉行，惟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
6. 出席

6.1 薪酬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人員出席會議。

6.2 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。

7. 秘書

本公司的公司

